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定義見下文)及超額申請表格(定義見下文)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公司股份及未繳股款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而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可能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制。

各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四內「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內所指明之文件)已按公司條例第38D條規定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定義見下文)之股東及為任何指明地區居民之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下文)請參閱「非合資格股東」及「指明地區可接納其於供股之權利之有限類別人士」各節所載之重要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所述之證券並未獲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早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按每股供股股份 36.89 港元供股

不少於 32,533,831 股每股 2.00 港元之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 8 股股份可配發 1 股供股股份

供股包銷商

HSBC 滙豐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有關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手續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接納或轉讓手續」一節內。

敬請注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文之規定，包銷協議賦予滙豐權利可全權酌情於發生若干包括不可抵力事件之事件時，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內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8至第10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內。

倘滙豐行使該權利，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供股亦將不會進行。在給予終止之書面通知時，滙豐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全部責任將予以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就先前已違反者提出的索償除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須根據包銷協議支付滙豐之合理成本、費用及支出。

股份已經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供股須待(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ii)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及；(iii)概無任何事項將阻礙大新銀行集團供股成為無條件時，方可進行。倘供股之條件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至所有供股條件均獲達成之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期間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面對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於此期間計劃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敬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通知

供股須待(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ii)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及(iii)概無任何事項將阻礙大新銀行集團供股成為無條件時，方可進行。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敬請注意，股份已經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上述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尚未獲履行時發生。自現時至有關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之日期，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人士，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最後日期)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於此期間買賣或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載明外，位於指明地區之股東、實益擁有人或投資者將不獲提出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供股。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屬違法的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出售或發行或就購入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有關接納上述股份或配額的要約或請求的一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一概不會根據任何指明地區的證券法例登記，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一概不會根據任何指明地區(根據本公司所同意的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的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合資格進行分派。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未根據相關指明地區各證券法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或獲豁免遵守相關指明地區適用規則進行登記或資格規定之情況下，不可向任何指明地區或在任何指明地區內直接或間接予以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之股東及為任何指明地區居民之實益擁有人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內「非合資格股東」及「指明地區可接納其於供股之權利之有限類別人士」各段。

通知

澳洲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非二零零一年澳洲公司法（「澳洲公司法」）第6D章所指之披露文件，並無亦不會根據澳洲公司法第6D章提交予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作為披露文件，且並不旨在載列澳洲公司法第6D章規定披露文件須載入之資料。

除根據澳洲公司法第6D章毋須向投資者作披露，或以其他方式遵照所有適用之澳洲法律及法規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被提呈認購、購買或出售，亦不可發出邀請以認購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在澳洲派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初稿或正式發售通函、廣告或其他發售資料。

由於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呈發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毋須根據澳洲公司法第6D章在澳洲作出披露，故此倘澳洲公司法第708條所載之豁免概不適用，根據澳洲公司法第707條，於十二個月內在澳洲提呈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進行轉售，則可能須根據第6D章就轉售一事向投資者作出披露。因此，根據本供股章程購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不得在購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後之十二個月內將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售、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讓予澳洲之投資者，惟毋須根據公司法第6D章規定向投資者作出披露或除非已編製一份遵守披露文件並遞交予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情況則除外。

吾等未獲許可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提供金融產品顧問服務。並無冷卻機制適用於閣下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僅提供一般資料，在其編製時並無計及任何特定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要。投資者以此等資料為依據行事前，應考慮有關資料是否適用於其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要。投資者應審閱及考慮本供股章程所載之內容，並於決定申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前，獲取切合其本身狀況之財務意見。

通知

加拿大投資者注意事項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不會於加拿大派發。於加拿大轉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 / 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依據適用證券法例，而該等法例會因應不同司法管轄區而有所不同，且可能要求轉售須根據加拿大適用證券監管機構授出的酌情豁免作出法定登記及供股章程豁免方可進行，或屬於不受加拿大證券法例規限之交易。建議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於轉售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 / 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前先徵詢法律意見。

澳門投資者注意事項

除在根據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及澳門任何其他適用於在澳門促銷、派發、出售、交付或提呈發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 / 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法例並符合有關法例外，不得在澳門向任何澳門居民或實體促銷、派發、出售、交付或提呈發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 / 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 / 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並無根據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登記或以其他方式獲授權進行公開發售，故不得在澳門促銷、派發、出售、交付或提呈發售，除非該等行動乃由在澳門持有正式牌照之信貸或其他金融機構於知會澳門金融管理局後進行則另作別論。

馬來西亞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 Capital Markets and Services Act 2007 (「CMSA」) 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 (「馬證委」) 登記為供股章程。本供股章程並不會存入馬證委作為資料備忘錄。因此，本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 / 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發行或出售建議或購入邀請有關之文件或資料不得向馬來西亞任何人士傳閱或派發，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 / 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馬來西亞任何人士提供、提呈認購或作為購入邀請之對象，惟向 CMSA 第 229(1)(b) 或 230(1)(b) 條或附表 6 或 7 所指之人士進行上述各項除外。

通知

本公司並無尋求馬證委批准，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 / 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馬來西亞任何人士提供或提呈購入，亦不得向馬來西亞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作出任何購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 / 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邀請，除非該發行、建議或邀請根據CMSA附表5獲豁免馬證委批准的規定。

新西蘭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非新西蘭章程，亦非投資陳述，且並無根據或按照Securities Act 1978 (或任何其他有關新西蘭法例) 向任何新西蘭監管機構登記、存檔或獲其批准。本供股章程未必載有根據新西蘭法例編製之投資陳述或供股章程規定須載列之所有資料。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不會向新西蘭之公眾人士提呈。

巴基斯坦投資者注意事項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不會在巴基斯坦分派。於巴基斯坦轉售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 / 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遵守適用證券法，並可能須遵守1947年巴基斯坦外匯管制法及巴基斯坦國家銀行之外匯手冊，以及由巴基斯坦國家銀行刊發之通函，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之外匯通函2001/12號及外匯通函2005/11號(經不時修訂或取締)。建議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於轉售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 / 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前先尋求法律意見。

新加坡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供股章程。因此，本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與供股股份之建議或出售或認購或購買邀請有關之文件或資料不得傳閱或派發，而供股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或出售或作為認購或購入邀請之對象，惟(i)向股份現有持有人或(ii)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I節第(4)分節之任何條文的豁免條例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泰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不會向泰國之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且並無就供股股份之註冊聲明於泰國存檔。於泰國轉售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 / 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依據適用證券法例，且可能要求轉售須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之通知按現有法定及供股章程豁免方可進行。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於轉售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 / 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前，務請尋求法律意見。

通知

英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無交付予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金融服務管理局」）或經修訂的《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所界定之授權人士供其批准。本行並無或不擬就供股刊發經批准供股章程（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第 85 條或歐洲議會及委員會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第 2003/71/EC 指令（內容有關向公眾人士提呈證券或在證券獲准買賣時刊發供股章程）（「章程指令」）。因此，本供股章程內所述證券不得提呈予英國境內人士，惟向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86 條定義之「合資格投資者」之人士或以其他形式向英國公眾人士提呈不會違反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或章程指令之情況則除外。

在英國，本供股章程僅會致予及分派予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21 條可合法推銷的人士。尤其是，本供股章程僅可致予及分派予 (a)(i) 符合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法令」）第 19(5) 條所界定具有投資相關事宜專業經驗以符合「專業投資者」資格之人士；或 (ii) 法令第 49(2)(a) 至 (d) 條範圍內之人士；或 (b) 可於英國以外合法通信之人士（統稱「有關人士」）。非有關人士不得回應或依賴本通信。本通信相關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乃提供予有關人士並僅由有關人士參與。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內「指明地區可接納其於供股之權利之有限類別人士」一節。

美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不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向美國國內之人士傳閱、派發、轉交、交付或轉發。本供股章程文件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或為其一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亦不可在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除非獲得有關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適用豁免（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則另作別論），及符合適用法律。

通知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章程文件未經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之證券委員會或任何美國監管當局批准或不批准，任何上述有關當局亦並無通過或同意提呈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可取之處、供股章程文件或本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供股章程文件之準確性或足夠性。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供股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規例S提呈。在美國以外之提呈及出售供股股份之每名買方或認購人將被視為已聲明及同意(其中包括)買方或認購人在符合美國證券法規例S規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供股股份。

前瞻性陳述

除過去事實的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之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分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或其相反顯示。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產品提供、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之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之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更新、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規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之陳述。

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貿易環境的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若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不知道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以及估計、說明及財務表現預測不實現。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屬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當日之陳述。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不承擔任何因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之責任，並明確表示不負有關責任。

目錄

	頁次
釋義.....	1
供股之概要.....	7
終止包銷協議.....	8
預期時間表.....	11
董事會函件.....	13
附錄一 本集團資料.....	49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60
附錄三 有關供股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61
附錄四 一般資料.....	65

釋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或滙豐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日期
「該公告」	指	本公司與大新銀行集團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任何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三菱東京UFJ銀行 不可撤銷承諾」	指	三菱東京UFJ銀行根據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承諾書認購暫定向其配發之4,901,821股供股股份之不可撤銷承諾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經紀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完結日」	指	接納最後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釋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4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王守業先生
「控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指	控股股東及其若干聯繫人根據承諾書向本公司及滙豐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作為包銷協議之一部分)，以認購或促使認購擬暫定配發予其及其聯繫人之合共13,109,486股供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新銀行集團」	指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56)
「大新銀行集團 供股章程文件」	指	由大新銀行集團就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
「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滙豐與大新銀行集團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為將予釐定大新銀行集團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	指	按該公告及大新銀行集團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以供股方式向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提呈發行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建議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	指	根據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大新銀行集團股份
「大新銀行集團股份」	指	大新銀行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	指	大新銀行集團根據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認股權

釋義

「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計劃」	指	大新銀行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
「大新銀行集團認購價」	指	根據大新銀行集團供股每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9.00港元之認購價
「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	指	大新銀行集團、本公司與滙豐就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包銷事宜及有關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若干其他安排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超額申請表格」	指	就申請供股之超額供股股份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超額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大新銀行集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或「包銷商」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並為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持牌銀行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保管人、代名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其他有關人士
「不可撤銷承諾」	指	本公司根據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向大新銀行集團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以認購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之82,416,917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

釋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於該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全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即在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而其於該登記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惟地址位於英國且符合本供股章程內「指明地區可接納其於供股之權利之有限類別人士」一節內所指明之有關規定且獲本公司滿意之該等股東除外；及當時據本公司所知為任何指明地區之居民的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惟居於英國且符合本供股章程內「指明地區可接納其於供股之權利之有限類別人士」一節內所指明之有關規定且獲本公司滿意之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除外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與供股有關之保證配額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參股」	指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本公司建議接納暫定獲配發之82,416,917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即其根據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比例配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義

「供股章程」	指	就供股將予刊發之本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作為釐定參與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登記擁有人」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其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之保管人或第三者，上述人士乃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惟該等股份之實益權益由實益擁有人所擁有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規例S」	指	美國證券法規例S
「供股」	指	按本供股章程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行供股股份之建議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之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

釋義

「指明地區」	指	澳洲、加拿大、澳門、馬來西亞、新西蘭、巴基斯坦、新加坡、泰國、英國及美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 36.89 港元之認購價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購回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滙豐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就(其中包括)供股股份之包銷事宜及有關供股之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供股股份」	指	相等於供股股份總數(即不少於 32,533,831 股股份及不多於 32,817,581 股股份)減(i)控股股東及其若干聯繫人根據控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合共 13,109,486 股供股股份及(ii)三菱東京UFJ銀行根據三菱東京UFJ銀行不可撤銷承諾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之 4,901,821 股供股股份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分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人士」	指	就美國證券法規例S而言，被視為美國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指單數的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而凡指一個性別亦指另一性別及中性者。

供股之概要

以下資料乃取自本供股章程全文，應與其一併閱讀：

-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32,533,83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因已歸屬或預定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不多於32,817,58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因全部已歸屬或預定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籌集款項： 透過供股不少於32,533,83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因已歸屬或預定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籌集最少約12億港元(扣除有關費用前)及透過供股不多於32,817,58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因全部已歸屬或預定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籌集最多約12.1億港元(扣除有關費用前)
-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36.89港元
-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滙豐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日期)
-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8股股份可配發1股供股股份
- 超額申請：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彼等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之規定，滙豐有權於發生下列事件時終止其責任，有關權利可由滙豐在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行使：

- (i) 滙豐得悉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所作出之任何保證或承諾被嚴重違反，或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若干聯繫人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 倘發生任何事件或事宜，而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或於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所作出保證被視為作出的任何時間前已發生，使任何有關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有不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i) 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不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使供股章程在當時刊發會有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iv) 本公司須刊發補充供股章程；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經營業績、管理、業務、股權持有人權益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有重大不利變動，而滙豐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不利；或
- (vi) 聯交所撤回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或
- (vii) 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無法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
- (viii)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以預見）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所知：
 - (A) 於中國、香港或美國或影響該等地區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或

終止包銷協議

- (B) 於中國、香港或美國或影響該等地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購買保險)、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C) 由於異常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中國、香港或美國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或
- (D)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交易、施加限制或設立價格下限或香港之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任何重大干擾;或
- (E) 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供股之公告或有關暫停買賣屬暫時或例行性質且不多於兩個交易日者除外);或
- (F)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從事業務之其他地方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涉及可能變動之任何進展,

滙豐全權認為上文(A)至(F)項所述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合併之影響:(1)對或將對本集團整體或供股嚴重不利,或為本集團整體或供股帶來或將會帶來重大及不利影響;或(2)使或可能使供股不可取或不宜進行。

倘滙豐行使有關權利,則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將會終止及終結,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以除權方式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供股須待(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ii)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及(iii)並無發生任何情況阻止大新銀行集團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任何股東或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於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預期時間表

記錄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截止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
支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超額 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超額申請結果.....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之 超額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1.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與滙豐協商變更。倘若出現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延長或調整，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2. 股東務請注意載於該公告之供股預期時間表之澄清。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之時間及日期，以及供股預期結束之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而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

本公司獲登記處之協助下，將監察供股以確保供股以公平及有秩序之方式進行。倘出現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供股之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之影響

倘：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按所示者進行。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按所示者進行。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重新安排至隨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並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進行，則上述「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及之日期可能受影響。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盡快通知股東。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執行董事：

王守業(主席)
黃漢興(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安德生
王伯凌
麥曉德

註冊地址：

香港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
三十六樓

非執行董事：

芦田昭充(替任董事為青砥修吾)
田中達郎(替任董事為森崎孝)
大塚英充
周偉偉
伍耀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Gibbs Birch
史習陶
孫大倫博士 B.B.S., J.P.
蘇兆明

致合資格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

按每股供股股份 36.89 港元供股
不少於 32,533,831 股每股面值 2.00 港元之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 8 股股份
可配發 1 股供股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大新銀行集團聯合公佈(其中包括)供股。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擬透過供股不少於 32,533,831 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

董事會函件

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因已歸屬或預定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籌集最少約 12 億港元 (扣除開支前)，且透過供股不多於 32,817,581 股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因全部已歸屬或預定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籌集最多約 12.1 億港元 (扣除開支前)，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36.89 港元。

本公司已就於記錄日期之每名合資格股東每持有 8 股股份暫定配發 1 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已暫定不會配發，但會進行合併及出售，所得款項撥歸本公司。

供股將不適用於非合資格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 260,270,655 股已發行股份，而可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行使而尚未行使但已歸屬之認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最多 2,270,000 股股份之權利。

根據包銷協議，滙豐全數包銷包銷供股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件所限。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計劃將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 7.42 億港元用於支付本公司所認購本公司獲暫定配發之 82,416,917 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 (即本公司根據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按比例配額) 之認購價，惟須受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公司計劃將供股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進一步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特別是銀行及保險業務。倘大新銀行集團供股於本公司供股成為無條件後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未有進行，則本公司計劃將供股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拓展其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

本供股章程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 (i) 供股，包括買賣及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資料，及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程序，與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 (ii) 本公司擬參與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函件

1. 供股

(A) 供股之條款

發行統計資料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8股股份獲配1股供股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260,270,655 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32,533,83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因已歸屬或預定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不多於32,817,58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因全部已歸屬或預定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36.89港元
超額申請：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可供超額申請之任何供股股份，為有關未出售之零碎配額之供股股份，及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以及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有關供股股份的未售配額(如有)

董事會函件

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將享有同等權益，致令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供股股份日期或以後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按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額外股份，包括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因行使任何已歸屬或預定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而按比例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行使之尚未行使但已歸屬認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最多2,270,000股股份之權利。倘該等認股權所附之全部認購權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行使，並根據該等行使發行及配發股份，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至262,540,655股股份，而根據供股可能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增加至32,817,581股供股股份。除認股權外，概無其他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已發行證券或認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因全部已歸屬或預定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擬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2.50%；及
- (ii) 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1.11%。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36.89港元，將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時，或(倘適用)於根據供股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61.45港元折讓約39.97%；
- (ii) 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58.72港元(按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61.45港元之基準計算)折讓約37.18%；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0.86港元折讓約39.39%；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9.67港元折讓約38.18%；及
- (v)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46.13港元折讓約20.03%。

每股供股股份之面值為2.00港元。

認購價乃由董事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市價釐定。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根據彼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持有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按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載較相關價值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不屬非合資格股東之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請參閱下文「非合資格股東」一節)。

按比例全數接納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若合資格股東不全數接納本身之供股配額，則其所佔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將會收到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時，每名持有8股現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暫定配發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少於8股現有股份或持有餘額少於8股現有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400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數或任何部分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接納或轉讓手續」一節。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其部分，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之部分供股股份，或轉讓其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請參閱下文「接納或轉讓手續」一節內「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一段。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

本公司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供其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超額申請表格。

本供股章程將不會寄發予任何身處指明地區之股東，惟符合「指明地區可接納其於供股之權利之有限類別人士」一節內所指明有關規定且獲本公司滿意之股東則除外。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至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供股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尤其是，除本公司所決定之若干例外情況外，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超額申請表格不應在任何指明地區派發，或向指明地區送交，或由指明地區送呈。

董事會函件

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須信納其已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規定，包括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繳納任何稅項及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規定繳納之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接納任何供股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對本公司作出其已全面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

非合資格股東

非合資格股東指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或據本公司另行得悉其為香港及格林納達以外任何地區居民之股東，且董事根據其所作出之查詢，考慮到該股東所處之有關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提呈供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本公司有一名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登記的地址為格林納達。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會已就向格林納達之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查詢格林納達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定。本公司之格林納達法律顧問已告知，擴大供股至格林納達之股東並無任何繁重限制。有鑒於此，格林納達並非指明地區，而本公司認為該名登記地址(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在登記冊所示)為格林納達之股東屬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所登記的地址為指明地區之股東，合共擁有少於0.02%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會已就向該等指明地區之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查詢其適用之證券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考慮到有關情況，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之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基於在該等地區將本供股章程註冊或存檔，及／或取得該等地區有關機構所需之批准，及／或本公司及股東就遵守當地法律規定而進行之額外程序，及／或就遵守該等地區

董事會函件

有關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而須符合之其他規定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有必要或適宜限制註冊地址為指明地區之股東，以及本公司以其他方法得悉居於指明地區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接納供股之權利。

因此，就供股而言，非合資格股東為：

- (a)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而其於該登記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惟地址位於英國且符合本供股章程「指明地區可接納其於供股之權利之有限類別人士」一節內所指明之有關規定，且獲本公司滿意之該等股東除外；及
- (b) 當時據本公司所知，為任何指明地區之居民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惟居於英國且符合「指明地區可接納其於供股之權利之有限類別人士」一節內所指明之有關規定，且獲本公司滿意之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除外。

儘管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超額申請表格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股東接納其權利，倘若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限制之法例或規例。

供股份已暫定配發予本公司認為屬合資格股東之全部股東。有關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而有關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之該等股東，原應暫定配發予有關股東之供股份，已改為暫定配發予一名代名人，並將會根據本節下文前末二段內所述之手續，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上出售。如有關股東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符合下文「指明地區可接納其於供股之權利之有限類別人士」一節之適用規定，則作別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並無（亦將不會）寄發予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的股東，或據本公司另行得悉為任何指明地區居民之股東。惟倘本公司信納有關作為不會導致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則作別論。

董事會函件

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超額申請表格或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該等司法管轄區所提呈的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超額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照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超額申請表格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應(就供股而言)將其在任何指明地區派發，或向任何指明地區寄發，或由任何指明地區寄發，或向任何指明地區或由任何指明地區之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惟符合「指明地區可接納其於供股之權利之有限類別人士」一節內所指明有關規定且獲本公司滿意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除外。倘若任何有關地區之任何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超額申請表格或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其不應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述之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超額申請表格申請任何超額供股股份)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決定，有關作為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超額申請表格在任何指明地區，或向任何指明地區，或由任何指明地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有關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會作出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但不遲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日期，盡快將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上出售。有關超過100港元之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有關開支及印花稅後)，本公司將根據彼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之持股量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非合資格股東。至於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超額申請表格超額申請。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超額申請表格，申請有關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之供股股份、任何供股股份之未出售之零碎配額、以及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然而，上述之安排將不適用於非合資格股東為居於指明地區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居於英國並符合本公司信納載於本供股章程「指明地區可接納其於供股之權利之有限類別人士」一節之規定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除外)以及(如屬股東)，且其地址為、或(如屬實益擁有人)透過其地址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根據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並非指明地區之一之登記擁有人持有股份權益。於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之該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指「非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包括該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股份中持有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名義於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登記)。本公司未能向該等非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提供該等安排，是由於本公司並無有關該等非合資格實益擁有人之所需資料，以就該等實益擁有人是否合資格股東或非合資格股東(就供股而言)作出單方面決定。除上文所述之安排外，可供非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不會於市場上出售，且有關非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將不會就任何該等出售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建議所有非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就彼等於各自個別的情況(包括彼等所居住之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下，是否獲准於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尋求法律意見。非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未有於市場上出售之任何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超額申請表格作出超額申請。

至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非合資格股東，其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中介人士可代表有關非合資格股東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額，惟須遵守適用證券法例，並分派有關所得款項(如適用)。

指明地區可接納其於供股之權利之有限類別人士

英國股東或英國實益擁有人一般為非合資格股東。然而，不管上文「非合資格股東」一節如何規定，屬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1)(a)節合資格投資者之少數英國股東及英國實益擁有人可於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節獲豁免章程規定之情況下，接納其於供股中提呈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惟彼等須符合相關之規定。英國的股東應參閱本供股章程第v頁「英國投資者注意事項」一節。

本公司全權保留權利決定是否允許有關參股以及可參股人士之身份。

接納或轉讓手續

一般事項

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接納彼等於供股之權利，須信納其已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符合任何其他所需之正式手續，以及繳納相關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或代任何居於指明地區的人士持有股份之股東，敬請注意上文「非合資格股東」及「指明地區可接納其於供股之權利之有限類別人士」各節。

倘若接納交付本供股章程，供股股份的每名認購人將被視為向本公司及滙豐及任何其代理人作出以下陳述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滙豐按其酌情權決定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從有關人士取得直接或間接權利；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之司法管轄區獲提呈、接納、行使、取得、認購及收取有關權利及／或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彼並非美國居民或居於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
- 彼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給予接納，指示時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的人接受收購、接納或行使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之建議；
- 彼正在一宗證券法規例S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取得有關權利及／或收購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證券法規例S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方式獲提呈供股股份；
- 彼取得有關權利或收購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呈、出售、轉讓、交付或派發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及
- 彼知悉權利或供股股份均無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註冊，而權利及供股股份乃依據規例S僅在美國境外分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或不可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證券法註冊規定之豁免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註冊規定之交易除外。

登記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就每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供股章程夾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該通知書上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如合資格股東擬行使其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任何或全部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彼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往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所有股款必須以由香港之持牌銀行之銀行賬戶開立之港元支票或由香港之持牌銀行開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以劃線「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註明抬頭人為「**大新金融 (440) – 供股戶口**」。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除非原來之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權利之任何人在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把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的股款送抵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否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均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以註銷。儘管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按其酌情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對交回或代表交回者具有約束力。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予以即時兌現，就該等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由本公司保留。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未獲兌現，有關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能會被拒絕，在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暫定配額及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及將予註銷。倘供股並不進行，則就有關暫定配額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或其他經已有效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如屬聯名接納人則為排名首位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人士在登記處登記之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只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分。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部分，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之部分供股股份，或轉讓其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清楚註明所需要之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包含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兩者合共應相等於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乙欄所載列暫定配發予該名持有人之供股股份數目）的信件，須在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及送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供登記處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登記處（地址同上）領取。此手續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將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述就認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所給予的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全部款項的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轉讓。

務請注意，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承讓人而承讓人接納有關權利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如本公司就此相信該轉讓或會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登記。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合資格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非合資格股東只有在彼等符合本公司滿意之相關規定後，方獲准接納其於供股之權利。

若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供股股份，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該等人士等同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i) 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明地區境內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之權利或供股股份；(ii) 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明地區，或身在任何地區導致其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供股股份乃屬違法，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乃屬違法行為；(iii) 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

董事會函件

居於任何指明地區之人士行事；及(iv)該人士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權利或供股股份至任何指明地區而認購該等權利或供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供股股份之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指明地區簽立或寄發及接納可能涉及違反有關指明地區之法律或接納是可能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而有關交付屬違法，或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c)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之陳述及／或保證。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權利，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登記擁有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董事會函件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如上文所述，登記地址位於指明地區之實益擁有人，只有在彼等符合「指明地區可接納其於供股之權利之有限類別人士」一節內所指明之有關規定且獲本公司滿意後，方獲准接納其於供股之權利。

任何實益股東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供股股份，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該名人士等同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i) 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明地區境內接納及／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已繳股款供股股份；(ii) 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明地區，或身在任何地區在導致其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供股股份乃屬違法，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乃屬違法行為；(iii) 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指明地區之人士行事；及(iv) 該人士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供股股份至任何指明地區而認購該等供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供股股份的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 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指明地區簽立或寄發及接納可能涉及違反有關指明地區之法律或接納是可能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 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而有關交付屬違法，或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c) 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的陳述及／或保證。

董事會函件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權利，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根據閣下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的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供股股份的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如上文所述，身為任何指明地區居民之實益擁有人，只有在彼等符合本公司信納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方獲准接納其於供股之權利。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根據上文所載之手續作出有效接納及／或轉讓，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據，證明該人士接納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該名人士等同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

董事會函件

指明地區，或身在任何地區導致其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供股股份乃屬違法；(ii)於作出接納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位於任何指明地區的人士行事；及(iii)該人士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供股股份至任何指明地區而認購該等供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指明地區寄發及可能涉及違反有關指明地區之法律或本公司認為任何指示可能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b)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c)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的陳述及／或保證。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履行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倘適用)已申請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認購及全數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全數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配額

本公司暫時未有配發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所有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予匯集，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匯集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有關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將可供補足合資格股東之超額申請。

申請超額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超額申請方式申請非合資格股東(如有)之任何未出售配額、由合併供股股份零碎股份而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擬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登記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超額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其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則必須按照超額申請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簽署隨附之超額申請表格，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滙豐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連同就所申請超額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支付之股款一併交回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發出之本票支付，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均須註明抬頭人為「**大新金融 (440) – 額外供股戶口**」。

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及衡平基準酌情分配超額供股股份：

- (i)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份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份而作出，且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ii) 視乎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分配後之超額供股股份數目，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超額供股股份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分配超額供股股份(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之超額供股股份佔其申請數目之百分比較高；而申請認購較多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之超額供股股份佔其申請數目之百分比較低，惟彼等將收取之供股股份數目將較申請數目較少之合資格股東為多)。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及發行超額供股股份，則預期合資格股東所支付之股款將會全數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有關退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承擔。倘合資格股東所獲配發及發行之超額供股股份數目少於其所申請之數目，則剩餘之申請款項預期將會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予該股東，有關退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承擔。

倘供股不會進行則就有關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有關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即時兌現，就該等股款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而保留。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未獲兌現的超額申請表格會被拒絕。超額申請表格僅供註明地址之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由登記處根據有權收取者之登記地址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儘管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按其酌情決定將超額申請表格視為有效，對交回或代表交回者具有約束力。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合資格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務請注意，上文「接納或轉讓手續」一節「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合資格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各段亦適用於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內容乃有關申請超額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並擬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超額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有關申請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有關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前及根據登記擁有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務請注意，上文「接納或轉讓手續」一節「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之聲明及保證」各段之內容亦適用於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內容乃有關申請超額供股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擬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超額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內所述有關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前及另根據閣下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董事會函件

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申請超額供股股份的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申請任何超額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務請注意，上文「接納或轉讓手續」一節「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各段之內容亦適用於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內容乃有關申請超額供股股份。

致實益擁有人之重要通知

由登記擁有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視登記擁有人(包括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上述有關在分配超額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伸延至彼等。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或申請上市或買賣之證券在或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為400股股份)。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待支付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後方可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詳情徵求意見。

(B) 供股之包銷安排

控股股東及其若干聯繫人與三菱東京UFJ銀行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若干聯繫人合共擁有104,875,906股股份之權益，並已向本公司及滙豐承諾，將根據控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合共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合共13,109,486股供股股份，惟須受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三菱東京UFJ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39,214,574股股份之權益）已向本公司及滙豐承諾，其將根據三菱東京UFJ銀行不可撤銷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暫定配發予其之4,901,821股供股股份，惟須受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除控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及三菱東京UFJ銀行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從任何其他股東收到彼等將認購任何或全部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承諾。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滙豐
所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所有供股股份(不包括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根據控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將予認購(或促使認購)之13,109,486股供股股份及三菱東京UFJ銀行根據三菱東京UFJ銀行不可撤銷承諾將予認購之4,901,821股供股股份)即14,522,52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因已歸屬或預定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並未接獲有關不可撤銷承諾)及14,806,27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因已歸屬或預定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並未接獲有關不可撤銷承諾)
包銷商之佣金：	滙豐所包銷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之2.25%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滙豐及其最終控股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須待(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ii)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及(iii)概無任何事項將阻礙大新銀行集團供股成為無條件時，方可進行。滙豐包銷供股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

- (i) 聯交所於不遲於分別為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所有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僅適用於配發及寄發適當所有權文件後)，且有關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撤回或撤銷；
- (ii) 在須就供股於相關時間取得聯交所及證監會等監管機構之各項同意及批准時，取得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
- (iii)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遵守及履行有關進行供股及配發及發售供股股份之責任；
- (iv) 控股股東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遵守及履行責任；
- (v) 滙豐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收到本公司提供之所有相關文件，且滿意其形式及內容；及
- (vi) 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經已訂立，且並未終止。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在不遲於相關適當時間及／或日期(如無具體日期，則為不遲於包銷協議最後終止時間)達成上述各條件，以及促使在充裕時間內達成上述各條件，以使最後終止時間於二零一零年

董事會函件

十二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及滙豐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特別是按滙豐及聯交所就進行供股及供股股份上市而提出之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支付(適用於本公司)有關費用、作出承諾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於各情況所指定之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及/或獲滙豐豁免(如適用)，或倘包銷協議如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述被終止，則任何一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先前違約者除外)，惟本公司仍須根據包銷協議支付滙豐之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但本公司毋須向滙豐支付其項下之包銷佣金。

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滙豐可全權酌情於上述任何條件達成之最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 (a) 延長須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限或日數或以滙豐可能釐定之方式延長有關期限；
- (b) 在滙豐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豁免有關條件(上文(i)及(ii)項條件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股東須注意，根據包銷協議之規定，滙豐有權於發生下列事件時終止其責任，有關權利可在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行使：

- (i) 滙豐得悉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所作出之任何保證或承諾被嚴重違反，或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董事會函件

- (ii) 倘發生任何事件或事宜，而若該等事件或事宜被視為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或於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所作出保證前已發生，使任何有關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有不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i) 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不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使供股章程在當時刊發會有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iv) 本公司須刊發補充供股章程；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經營業績、管理、業務、股權持有人權益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而滙豐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不利；或
- (vi) 聯交所撤回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或
- (vii) 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無法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
- (viii)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以預見）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所知：
 - (A) 於中國、香港或美國或影響該等地區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或
 - (B) 於中國、香港或美國或影響該等地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購買保險）、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董事會函件

- (C) 由於異常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中國、香港或美國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或
- (D)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交易、施加限制或設立價格下限或香港之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任何重大干擾；或
- (E) 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供股之公告或有關暫停買賣屬暫時或例行性質且不多於兩個交易日者除外）；或
- (F) 香港或大新金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從事業務之其他地方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涉及可能變動之任何進展，

滙豐全權認為上文(A)至(F)項所述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合併之影響：(1)對或將對本集團整體或供股嚴重不利，或為本集團整體或供股帶來或將會帶來重大及不利影響；或(2)使或可能使供股不可取或不宜進行。

倘滙豐行使有關權利，則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將會終止及終結，且供股不會進行。

禁售

本公司已向滙豐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完結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起計90日當日期間，除非獲滙豐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將不會（供股股份除外）：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股份權益，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可換作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股份或股份權益性質大致相同之任何證券，惟根據任何按照上市規則採納之僱員認股權計劃發行、提呈發行或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於該等認股權獲行使時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 (ii) 購回、註銷、撤回、減少、贖回、回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股份；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執行任何具有與上文(i)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iv) 公佈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i)、(ii)或(iii)所述交易。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滙豐承諾，在未經滙豐事先書面同意前，彼將不會並促使其若干聯繫人不會於(i)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處置或設立認股權或衍生工具之協議)或購入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中之權益；或(ii)記錄日期至接納最後時間之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處置或設立認股權或衍生工具之協議)或購入(不包括接納根據供股及根據包銷協議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購入未繳股款權利或遞交超額申請表格，或在不違反聯交所及/或收購守則規則之情況下購入股份且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呈交之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並無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不論屬遺漏或其他))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權益。

控股股東之若干聯繫人已向本公司及滙豐承諾，彼等不會於接納日期或之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就下列各項設立任何認股權、押記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以其名義登記或其實益擁有之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中之權益(不包括接納根據供股在不違反收購守則規則及不會引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所載公眾持股量之規定之情況下，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

三菱東京UFJ銀行已向本公司及滙豐承諾，三菱東京UFJ銀行不會於供股之供股接納最後時間(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就下列各項設立任何認股權、押記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以其名義登記或其實益擁有之39,214,574股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中之權益(不包括接納根據供股在不違反收購守則規則及不會引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所載公眾持股量之規定之情況下，暫定配發予彼之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滙豐承諾，自接納供股股份最後時間至完結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起計滿90日當日期間，除非獲滙豐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控制之公司（包括其若干聯繫人）不會（不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以其他方式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認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認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認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由控股股東或該等受控公司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供股股份）或股份權益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可換作股份或權益或與股份或權益性質大致相同之證券；(ii) 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以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段所述之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 公佈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i)或(ii)所述交易。

控股股東之若干聯繫人已向本公司及滙豐承諾，自接納供股股份最後時間至完結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計滿90日當日期間，除非獲滙豐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彼等將不會：(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以其他方式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認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認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認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以彼等各自之名義登記或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供股股份）或股份權益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可換作股份或權益或與股份或權益性質大致相同之證券；(ii) 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以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段所述之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 公佈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i)或(ii)所述交易。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預計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以除權方式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供股須待(i)包銷協議成

董事會函件

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ii)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及(iii)並無發生任何情況阻止大新銀行集團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於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2.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億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因已歸屬或預定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約12.1億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因全部已歸屬或預定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本公司計劃將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7.42億港元用於償付本公司認購暫定獲配發之82,416,917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即本公司根據大新銀行集團供股發行之比例配額)之認購價，惟須受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公司計劃將供股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進一步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特別是銀行及保險業務。倘大新銀行集團供股於本公司供股成為無條件後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未有進行，則本公司計劃將供股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發展之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13,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於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全面接納(假設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因已歸屬或預定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為每股約36.47港元。

董事會函件

3.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述為本公司按以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i) 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接供股完成前之股權架構概無變動；及
- (ii) 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接供股完成前股權架構之唯一變動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因全部已歸屬或預定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情況一 —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全數認購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 概無認股權獲行使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 所有已歸屬認股權 已獲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104,875,906	40.29	117,985,392	40.29	117,985,392	39.95
三菱東京 UFJ 銀行	39,214,574	15.07	44,116,395	15.07	44,116,395	14.9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控股股東除外)	1,090,121	0.42	1,226,386	0.42	3,780,136	1.27
其他	115,090,054	44.22	129,476,313	44.22	129,476,313	43.84
總計：	260,270,655	100.00	292,804,486	100.00	295,358,236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已歸屬及未歸屬認股權可認購最多合共2,350,000股股份，其中可認購合共2,27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處於歸屬期內，而可認購2,27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可於該公告日期隨意行使。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持有可認購2,27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認股權及可認購80,000股股份之未歸屬認股權。此等認股權構成上文附註(b)所述之認股權之一部分。

情況二 —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及三菱東京UFJ銀行根據控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及三菱東京UFJ銀行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則除外)認購供股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 概無認股權獲行使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 所有已歸屬認股權已獲行使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104,875,906	40.29	117,985,392	40.29	117,985,392	39.95
三菱東京UFJ銀行	39,214,574	15.07	44,116,395	15.07	44,116,395	14.9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控股股東除外)	1,090,121	0.42	1,090,121	0.37	3,360,121	1.13
滙豐 ^(c)	–	–	14,522,524	4.96	14,806,274	5.01
其他人士	115,090,054	44.22	115,090,054	39.31	115,090,054	38.97
總計：	260,270,655	100.00	292,804,486	100.00	295,358,236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已歸屬及未歸屬認股權可認購最多合共2,350,000股股份，其中可認購合共2,27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處於歸屬期內，而可認購2,27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可於該公告日期隨意行使。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持有可認購2,27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認股權及可認購80,000股股份之未歸屬認股權。此等認股權構成上文附註(a)所述之認股權之一部分。
- (c) 根據其包銷責任。

4. 因供股而對認股權之行使價及 / 或根據認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

根據認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已歸屬及未歸屬)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2,350,000股股份。發行供股股份可能導致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將就所需調整諮詢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並將所需調整(若有)盡快知會認股權持有人。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認股權之行使價或數目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5.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供股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透過股本證券發行籌集任何資金。

6. 本公司參與大新銀行集團供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824,169,170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佔大新銀行集團已發行股本約74.13%。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本公司將認購或促使認購其將暫定獲配發之82,416,917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即其根據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比例配額)，惟須受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緊隨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完成後(及假設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本公司於大新銀行集團之權益將約為74.13%。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銀行、保險、金融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大新銀行集團為持有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銀行權益之公司。

董事認為，參股將使本公司得以保持其於大新銀行集團之股權比例，以及分享本集團增長之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參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董事進一步認為，大新銀行集團供股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大新銀行集團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本公司就參股應付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購價合共約為7.42億港元，擬以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7.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發展及前景

本公司積極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銀行、保險、金融以及其他相關服務，為本集團之人壽及一般保險業務之控股公司，以及大新銀行集團之主要股東。大新銀行集團擁有四家銀行附屬機構(包括大新銀行有限公司、豐明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透過香港、澳門及中國約70間分行之分行網絡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大新銀行集團旗下亦包括一家證券買賣公司。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財務表現深受環球金融危機之不利影響，但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財務表現顯著改善，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淨溢利增加67%至5.04億港元。貸款增長強勁，較同期增加14%。

雖然環球銀行業務仍有不少問題尚待解決，但本集團注意到，位於亞洲尤其是大中華之銀行近期表現相當穩健，多家銀行之業務量及盈利能力皆錄得增長。預期環球金融市場將維持反覆，而監管規定亦有可能進一步變動，但整體而言，本集團對大中華之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審慎樂觀。

於收取供股之所得款項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更為穩健。

董事會函件

8.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之稅務負擔有任何疑問，以及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收取應根據供股向彼等發售之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彼等名下之供股股份而造成之任何稅務變動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9. 毋須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並無就供股及 / 或參股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10. 一般事項

倘閣下對供股或大新銀行集團供股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股東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862 8648。

11.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一至四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

認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守業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王守業(主席)

六十九歲。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大新銀行集團、大新銀行有限公司、豐明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澳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澳門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新亞船務有限公司及多間公司主席。超逾四十年銀行及金融業務經驗。證監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銀行公會、香港華商銀行公會及香港船東協會成員。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本公司主要營運銀行及保險附屬機構執行董事王祖興先生之父親。

黃漢興(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五十八歲。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擢升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一九七七年加入本公司銀行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服務，輾轉掌管多個部門，繼一九八九年成為大新銀行董事後，再於二零零零年晉升為其董事總經理。現職大新銀行集團董事總經理、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本集團內多間主要附屬公司董事。並出任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亦就本集團擁有重慶銀行百分之二十股權之故成為重慶銀行董事。英國銀行學會會士、香港銀行學會及英國國際零售銀行理事會始創會員。超逾三十年銀行業務經驗。

安德生

六十三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大新人壽」)之副主席。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大新人壽後，曾出任為其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逾十二年之久。亦為大新保險有限公司、澳門保險有限公司、澳門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前任香港精算學會會長、壽險總會主席、香港保險業聯會管治委員會主席、保險索償投訴局主席。精算師學會資深會士，具超逾四十年金融服務業務經驗，主要與保險業務相關。

王伯凌

五十歲。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一職。一九九七年晉升為大新銀行董事。現任本集團財務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管理及監控、營運操作與資訊系統職能。專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超逾二十年財務管理經驗，主要與銀行業務相關。

麥曉德

四十三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澳門保險有限公司、澳門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大新銀行、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現任大新銀行財資處及企業融資部主管，負責銀行財資及企業融資策劃。超逾二十年英國及香港兩地之金融服務經驗。

非執行董事**芦田昭充**

六十七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商船三井有限公司(於日本東京、大阪、名古屋及福岡聯合交易所上市)及JFE Holdings, Inc. (於日本東京、大阪及名古屋聯合交易所上市)之主席。日本海運會館有限公司之董事。具超逾四十三年海洋船舶與環宇物流聯運經驗。

青砥修吾 (芦田昭充之替任董事)

五十八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芦田昭充先生之替任董事。現任商船三井有限公司(於日本東京、大阪、名古屋及福岡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常務執行要員，掌責總務部，財務部、會計部及投資關係室。具超逾三十四年管理、財務及物流經驗，主要與船舶業務相關。

田中達郎

六十一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擢升為三菱東京UFJ銀行(「BTMU」)環球銀行業務系副行長兼行政總裁及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常務要員及綜合企業銀行業務部副部長。彼自一九七三年始受聘於當時之東京銀行(經年輾轉合併後成為現時之BTMU)，至今服務超逾三十五年。期間曾擔任Bank of Tokyo Trust Company(現為紐約市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Trust Company)高級副會長、東京企業銀行業務II部首席經理、東京新橋分行總經理、香港分行地區主管、以及主理中國業務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具從事亞洲及大洋區(包括日本與美國)企業銀行業務營運資深經驗。

森崎孝(田中達郎先生之替任董事)

五十五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田中達郎先生之替任董事。現任三菱東京UFJ銀行常務執行要員兼任亞洲及大洋區業務行政總裁。具超逾三十二年的企業及投資銀行、以及財資業務經驗。

大塚英充

五十二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現任三菱東京UFJ銀行香港區域主管及香港支部總經理。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具超逾二十八年商業銀行及融資業務經驗。

周偉偉

六十一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董事，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南聯實業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ARA資產管理(新達城)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上市之新達產業信託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超逾二十年紡織業、製衣業及地產業務經驗。

伍耀明

七十三歲。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董事，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公司銀行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大新銀行，繼於一九九一年晉升為董事。二零零二年榮休後，繼續以非執行董事角色參與本公司及大新銀行董事會事務。超逾四十年租購及租賃貸款業務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Gibbs Birch

七十二歲。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一九九八年榮休艾比國民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後，隨即膺聘為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現任 Trigold plc. 主席與 Cambridge Pla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P 顧問。

史習陶

六十九歲。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大新銀行集團、大新銀行、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豐明銀行有限公司及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及大新銀行集團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多家香港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前合夥人，彼於該行執業超逾二十年。

孫大倫博士 B.B.S., J.P.

五十九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及富士攝影器材有限公司主席、公益金名譽副會長、中華慈善總會創始會員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副主席，以及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九九年榮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二零零二年授勳香港特區政府太平紳士榮銜。

蘇兆明

六十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及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本公司主要營運銀行實體大新銀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為管理「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永利澳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擔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區域行政總裁(東北亞地區)、香港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 MCL Land Limited 主席。擁有英國及香港金融及財資業務經驗超逾三十五年，對香港地產及金融服務行業俱備廣博知識。

高層管理人員

趙龍文

六十一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大新銀行，並於一九九五年擢升為其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澳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超逾三十年銀行業務經驗。

王祖興

四十歲。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大新銀行，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其副主席。現為大新銀行集團、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豐明銀行、澳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董事。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香港之合資格律師。彼為本公司及大新銀行集團主席王守業之兒子。

劉雪樵

五十九歲。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大新銀行集團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大新銀行、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之執行董事。特許財務分析師及經濟學博士。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員協會理事會會員。曾於政府部門或半官方組織擔任與監督金融財務機構相關工作二十年。

藍章華

五十六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大新銀行出任零售銀行處主管，負責零售銀行業務，並於同年獲委任為大新銀行執行董事。亦為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豐明銀行及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加拿大銀行家協會會士。具三十年香港及北美洲銀行業務經驗。

鄭國樑

六十二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大新銀行，並獲委任為其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更獲委任為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現任大新銀行商業銀行處主管，專責發展及管理商業銀行、資產融資及貿易貸款業務。超逾三十年銀行及融資業務經驗。

晏小江

五十五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大新銀行。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大新銀行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專責中國內地之銀行業務發展、分行經營及管理。具二十年從事香港及中國銀行業務經驗。

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商業地址與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均為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2. 組織摘要

註冊地址：	香港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 三十六樓
合資格會計師：	王伯凌
公司秘書：	蘇海倫，特許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許拔史密夫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十五號 告羅士打大廈 二十三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二十二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 十七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包銷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一號
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三十八樓
法定代表：	黃漢興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王伯凌 (執行董事) 本公司法定代表之營業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 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3. 股本及認股權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300,000,000 股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 每股面值 2.00 港元之股份	600,000,000
<i>已發行及將予發行</i>		
260,270,655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520,541,310
32,533,831 股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已發行之供股股份	65,067,662
<u>292,804,486 股</u>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u>585,608,972</u>

目前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相互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全部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各方面相互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並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以後之記錄日期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部分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申請或現正計劃或尋求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股份買賣將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而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詳情徵求意見。

(b) 認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詳情載於附錄四「本公司認股權計劃」一節之「董事權益」。

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可能須予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方面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之認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影響股份之任何其他認股權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且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附有認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認股權。

4. 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償還借貸：

- (a)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有一項2,000,000,000美元歐洲市場中期票據計劃(「該計劃」)，並可據此發行票據。按該計劃已發行之票據(全皆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如下：
- 大新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發行之150,000,000美元在盧森堡交易所上市並被界定為大新銀行附加資本的定息後償債務(「債務」)。債務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到期。選擇性贖還日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由發行日至其選擇性贖還日，年息為5.451%，每半年付息一次。其後，倘債務並未贖回，利率會將重訂為當時五年期國庫債券息率加二百二十點子。若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預先批准，大新銀行可於選擇性贖還日或因稅務理由於利息付款日以票面價值贖回所有(非部分)債務。大新銀行亦已與一國際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債務的固定利息掉換為以美元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的浮動利息付款。
 - 大新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發行之150,000,000美元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並被界定為大新銀行附加資本的浮息後償債務(「債務」)。債務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到期。選擇性贖還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由發行日至其選擇性贖還日，債務之利息按三個月期美元銀行同業拆息加七十五點子，以每三個月釐訂一次。其後，倘債務並未贖回，利率將會重訂為三個月期美元銀行同業拆息加一百點子。若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預先批准，大新銀行可於選擇性贖還日或因稅務理由於利息付款日以票面價值贖回所有(非部分)債務。
 - 大新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發行之225,000,000美元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並被界定為大新銀行附加資本的定息後償債務(「債務」)。債務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到期。年息為6.625%，每半年付息一次。大新銀行亦已與一國際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債務的固定利息掉換為以美元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的浮動利息付款。

- 大新銀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發行之原為200,000,000美元之餘下金額55,000,000美元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並被界定為大新銀行之高層附加資本的定息永久後償債務(「債務」)。此等債務之選擇性贖還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由發行日至其選擇性贖還日，年息為6.253%，每半年付息一次。其後，倘債務並未贖回，利率會重訂為三個月期美元銀行同業拆息加一百九十點子。若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預先批准，大新銀行可於選擇性贖還日或因稅務理由於利息付款日以票面價值贖回所有(非部分)債務。大新銀行亦已與一國際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債務的固定利息掉換為以美元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的浮動利息付款。
 - 大新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行之30,000,000澳元的浮息債務(「債務」)。此等債務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債務之利率按三個月期澳洲金融市場銀行票據調期參考利率加二十七點子，以每三個月釐訂一次。
 - 大新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發行之175,000,000美元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浮息債務(「債務」)。此等債務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到期。債務之利率按三個月期美元銀行同業拆息加一百三十五點子，以每三個月釐訂一次。
- (b)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於銀行業務之正常過程中產生之客戶存款、同業市場借貸、其他銀行之存款及提供之有期借款、已發行之存款證、回購及賣空交易、直接信貸代替品、與交易相關之或然項目、與貿易相關之或然項目及其他承擔。

除上文或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起，除下文所述發行75,000,000美元的浮息債務外，本集團之債項水平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大新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之75,000,000美元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無抵押及無擔保的浮息優先債務（「債務」）。此等債務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到期。債務之利率按三個月期美元銀行同業拆息加一百三十五點子，以每三個月釐訂一次。

5. 營運資金

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根據預期現金流量，來自供股之預期所得款項以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有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集團之相關財務報表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1至260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1至240頁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集團之相關財務報表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至57頁內。

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均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dahsing.com/tc/html/aboutus/financial.html>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本供股章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之財務資料乃作說明用途，以便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供股完成(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對本集團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之進一步資料。有關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供說明用途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乃按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之影響。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供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本集團財務狀況。

	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4) 港元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36.89港元 將予發行 (32,533,831股) 供股股份計算	10,925	1,186	12,111	41.36

附註

- (1)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2,007,000,000港元計算，並已分別就無形資產及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131,000,000港元及951,000,000港元作出調整(上述資料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於扣除相關開支約13,600,000港元後，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36.89港元將予發行之32,533,831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因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計算。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計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0,925,000,000港元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186,000,000港元(附註2)，並按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260,270,655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已發行32,533,831股股份(假設並無因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
- (4)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之營運業績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尤其是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宣派之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52,054,000港元之影響。

(B)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致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本所謹就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擬進行供股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中附錄三標題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61及62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供股章程第61及62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之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之對象負上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考慮調整之證明文件，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之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或令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i) 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 (ii) 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而設置之登記冊內；或 (iii) 須按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	股份數目			合計權益	股份權益佔有關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¹⁾	其他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 2 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王守業	–	7,327,295	97,548,611 ⁽²⁾	104,875,906	40.29
周偉偉	930,520	–	–	930,520	0.36
Peter Gibbs Birch	50,000	–	–	50,000	0.02
安德生	60,801	–	–	60,801	0.02
大新銀行集團每股面值 1 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王守業	–	824,169,170 ⁽³⁾	–	824,169,170	74.13
Peter Gibbs Birch	50,000	–	–	50,000	0.00
周偉偉	164,558	–	–	164,558	0.01
麥曉德 ⁽⁴⁾	20,000	–	–	20,000	0.00

附註：

- 董事之法團權益乃指由其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公司所持有之股份。
- 此等股份乃由為王守業及其家族成員利益而成立之全權信託受託人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 此等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乃由王守業以其於本公司之 104,875,906 股普通股股份權益 (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 40.29%) 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被視作持有該等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法團權益。
- 除上述所披露之大新銀行集團權益外，麥曉德在 DSE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DSE」) 亦擁有面值合共 700 港元之全部優先股份權益。DSE 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現時暫無營業。

所有上述權益皆屬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並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任何淡倉之紀錄。

(b)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所持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權益

(i)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

根據認股權計劃，若干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獲授予認股權計劃下之認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認股權計劃下授出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本公司認股權包含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	行使期 港元 (日/月/年)	行使期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持有	期內授予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 取消			授予日 (日/月/年)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董事 黃漢興	1,000,000	-	-	-	1,000,000	51.71 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安德生	250,000	-	-	-	250,000	51.71 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王伯凌	400,000	-	-	-	400,000	51.71 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麥曉德	250,000	-	-	-	250,000	51.71 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100,000	-	-	-	100,000	61.93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
僱員總額	250,000	-	-	-	250,000	51.71 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500,000	-	-	500,000	-	67.80 九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七日
	100,000	-	-	-	100,000	61.93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

(ii) 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計劃

根據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計劃，大新銀行集團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若干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予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計劃下之認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計劃下授出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予日 (日/月/年)	行使期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持有	期內授予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取消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由	至
董事 趙龍文	250,000	-	-	-	250,000	16.7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劉雪樵	250,000	-	-	-	250,000	14.40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僱員總額	300,000	-	-	-	300,000	14.40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250,000	-	-	-	250,000	14.32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100,000	-	-	100,000	-	17.30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五日
	100,000	-	-	100,000	-	17.84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九日
	250,000	-	-	-	250,000	17.84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九日

所有上述權益皆屬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並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任何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

股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全部已發行 股本中所持股份 之百分比
王守業	實益及法團權益	104,875,906	40.29%*
王嚴君琴	因其配偶之須披露權益 而被視作擁有權益	104,875,906 ⁽¹⁾	40.29%*

股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所持股份之百分比
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人及法團權益	96,592,611 ⁽²⁾	37.11% *
DSI Limited	信託人及法團權益	46,559,426 ⁽³⁾	17.89% *
DSI Group Limited	信託人及法團權益	35,452,424 ⁽³⁾	13.62% *
三菱UFJ金融集團	法團權益	39,214,574	15.07%
三菱東京UFJ銀行	實質權益	39,214,574	15.07%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	投資經理	18,048,800	6.93% ⁽⁴⁾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15,668,200	6.02%
DSI Holding Limited	信託人及法團權益	15,536,761 ⁽³⁾	5.97% *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授其委任之附屬公司	投資經理	15,295,609	5.88% ⁽⁴⁾

* 以上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DSI Limited、DSI Group Limited及DSI Holding Limited各自所列示之權益均屬王守業持有權益之104,875,906股本公司股份中之部分。王嚴君琴的權益即該等股份全數。因此，有關股權不可累積合計，概只屬於王守業所披露104,875,906股本公司股份權益中之部分或全部。

附註：

1. 此等股份屬王嚴君琴被視作持有之權益，皆因其配偶(王守業)乃持本公司有關股本中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條釋義須予申報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2. 此等股份主要為王守業及其家族成員利益而成立之全權信託受託人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之權益。
3. 此等股份主要為王守業及其家族成員利益而成立之全權信託受託人DSI Limited、DSI Group Limited及DSI Holding Limited間接持有之權益。
4. 此由記名股東所持有之權益百分比已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已發行股份數目而作出調整。

所有上述權益皆屬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內並無任何淡倉紀錄。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涉及董事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i)收購或出售；(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估計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3,6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9. 重大合約

於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及大新銀行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就本公司認購125,000,000股大新銀行集團新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 (2)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豐明銀行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其他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就回購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之「連續抵押招售債券計劃」所發行之零售結構性票據而訂立之回購計劃協議；
- (3) 大新銀行集團、本公司（作為賣方）及滙豐（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就配售及包銷54,000,000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及
- (4) 包銷協議。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供股章程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a) 已就供股章程之刊發給予書面同意，並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分別為王伯凌及蘇海倫。
- (b) 供股章程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供股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同意書之副本，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8D條之規定分別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f) 本集團有關供股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三；及
- (g) 供股章程。